

# 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教師聘約

(102)北安中入字第 102xxxxx 號

- (一)、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(以下簡稱甲方)，基於教學及校務需求，特聘 XXX (以下簡稱乙方)為本校專任教師
- (二)、本聘約依教師法暨施行細則、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訂立。
- (三)、聘任類別及期間：

期間：本文聘任為初(或續)聘，聘期 1(或 2)年。自中華民國 XXX 年 08 月 01 日至 XXX 年 07 月 31 日

科別： XX 科 期間：一(或二)年 兼任職務：另行通知

(兼任職務一年一任，其權利義務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兼任職務如不能隨本約確定或續任或修改時，由校長另以書面通知之，視為本聘約附件。)

(四)、甲方應依教師法及現行有關法令規定，按時支給乙方工作薪給，並保障其福利、撫卹、資遣、保險等權益。

(五)、乙方有被選任為本校依法令規定設立之委員會(如:教師評審委員會、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及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等)或小組之成員的權利，應有善盡職責之義務。

(六)、乙方享有教師法及相關法令保障之權益，甲方不得侵害之。

(七)、乙方不得私自收費補習或介紹學生參加校外補習。

(八)、乙方有配合學校各項與教學有關活動之義務。

(九)、乙方有參加校務會議及提案、討論，議決學校章程則之權利與義務。

校務會議之決議，在不違反相關法令下，應予遵守。

(十)、乙方如因教育行政機關基於人才交流及業務需要，得經學校教評會及本人同意，借調教育行政機關暨所屬單位、任務編組服務，其權利義務則由借調單位、學校、被借調之教師三方協議後訂定之。借調之期限以壹年為限。

(十一)、乙方如有另求他職之意，應於每年五月卅一日前以書面告知甲方，此舉不得影響乙方獲得續聘之權利。而無論最後是否異動，乙方須在最短時間內告知甲方，不善盡上述兩項告知義務者，其續聘甲方得不予保留。

(十二)、甲方應於續、長聘確定或甄選錄取後，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乙方，本通知包括簽約定點、日期。受聘或被錄取之教師未依通知簽訂聘約者，喪失受聘資格，前項逾期之原因，如係本約第十一點第一項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者不在此限。

(十三)、乙方在保障學生學習權之前提下，得本專業自主之原則，考量學生學習特質，自行編選教材、設計學習活動及教學評量方式。

(十四)、乙方授課科目應依課程標準，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妥適編排。授課時數由學校依據法令及員額編制(含兼任、代理代課教師、行政人員及特殊班之相關專業人員)，與學校教師會共同訂定編配原則，經校務會議議決之。

(十五)、學校應與本校教師會共同訂定職務分配原則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前項原則應以學生受教權益為最優先考量。

(十六)、乙方應不斷檢討改進教學方法、評量方式，充實專業知能，追求專業成長。學校為提升教學品質及維護學生學習權，應與本校教師會擬訂教育方案、教學專業視導及評鑑計畫並共同執行。

(十七)、甲方違反聘約，致乙方權利受損時，乙方得依法提出申訴或訴訟。在申訴或訴訟期間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甲方不得對乙方為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。乙方違反聘約時，甲方依乙方違反聘約或法令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，為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處分。(違反法令部份不論教評會是否決議，均可由行政單位依法處理)。

(十八)、本聘約之制定及修改，應與本校教師會協議。雙方有爭議時，由教育局召集，由當事人雙方、本市教師會及教育局共同協商解決之。教師法及相關法令修正時本聘約應隨同修正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。

(十九)、有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預防及處理，應依「刑法」、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」及本校「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」辦理。(一)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(二)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與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性與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
(二十)、因本聘約所生之訴訟，以學校所在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(二十一)、本聘約合附件如下：(如無則免) 附件效力等同於聘約本文。

(二十二)、本聘約一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壹份。

立合約人：

甲方：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

校長：簡財源

地址：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135 號

乙方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

日訂立